

#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版本号：2024 (A)

编制人：陆挺、沈钟宁

审核人：钟荣尧

批准人：侯文彪

编制单位：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6月7日

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 批准页

为使公司全体员工了解并熟练掌握公司在面临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程序与方法，实现“响应迅速、指挥精准、行动果断、处置科学”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公司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梧州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预案经内部论证，经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现予以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作为公司在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的指导文件和行为规范，各部门务必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明确各自分工，按照预案要求，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原《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版本号：2021版）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即告废止。

批准人： 伍文彪  
2024年6月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
1 总则 .....	1
1.1 适用范围 .....	1
1.2 响应分级 .....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
2.2 职责 .....	3
2.3 应急人员替换 .....	5
3 应急响应 .....	5
3.1 信息报告 .....	5
3.2 预警 .....	7
3.3 响应启动 .....	9
3.4 应急处置 .....	12
3.5 应急支援 .....	16
3.6 响应终止 .....	18
4 后期处置 .....	19
4.1 现场保护 .....	19
4.2 污染物处理 .....	19
4.3 生产秩序恢复 .....	20
4.4 人员安置 .....	20
4.5 善后处理 .....	20
4.6 舆论引导 .....	21
4.7 应急救援评估 .....	21
4.8 事故调查 .....	22
5 应急保障 .....	23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3
5.2 应急队伍保障 .....	23
5.3 物资装备保障 .....	24
5.4 其他保障 .....	24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26
其他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26
1 适用范围 .....	2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6
3 响应启动 .....	26
4 处置措施 .....	26
4.1 处置程序 .....	26
4.2 处置措施 .....	27
4.3 受伤人员的处置 .....	27
4.4 后期处置 .....	27
4.5 注意事项 .....	28
5 应急保障 .....	28
第三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9
一、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9
二、锅炉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6
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0
四、其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5
五、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9
六、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55
七、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60
八、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66
九、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1
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6
十一、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81
十二、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86
十三、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90
十四、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93
十五、其他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2
十六、松节油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2
第四部分 附件 .....	108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108
附件 2 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	117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121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121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外部机构及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	124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	127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128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故类型：火灾、触电、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容器爆炸、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灼烫、其他爆炸等。

#### 1.2 响应分级

各类突发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I（扩大级）、II（公司级）、III（车间级）级，见表 1-1。

表 1-1 响应分级表

响应级别	分级办法	响应部门
I 级	事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发生火灾、其他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或大量泄漏等事故，且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的事故可能影响周边单位时； (2)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时； (3) 发生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5 人以上人员轻伤的事故； (4)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5) 其他本公司应急能力无法处置的事故。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各应急工作小组
II 级	事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发生火灾、其他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且需要动用全公司人员、物资才能处置的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2 人以上 5 人以下轻伤的事故；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各应急工作小组
III 级	事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火情初发、危险化学品少量泄漏等车间或当班人员有能力处置的事故； (2) 发生造成 2 人以下轻伤的事故； (3)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事故。	车间基层应急小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公司应急指挥部是公司应急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及 5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应急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安全环保科。另外公司还成立了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车间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组织机构详见图 2-1 和图 2-2。

2.1.2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图 2-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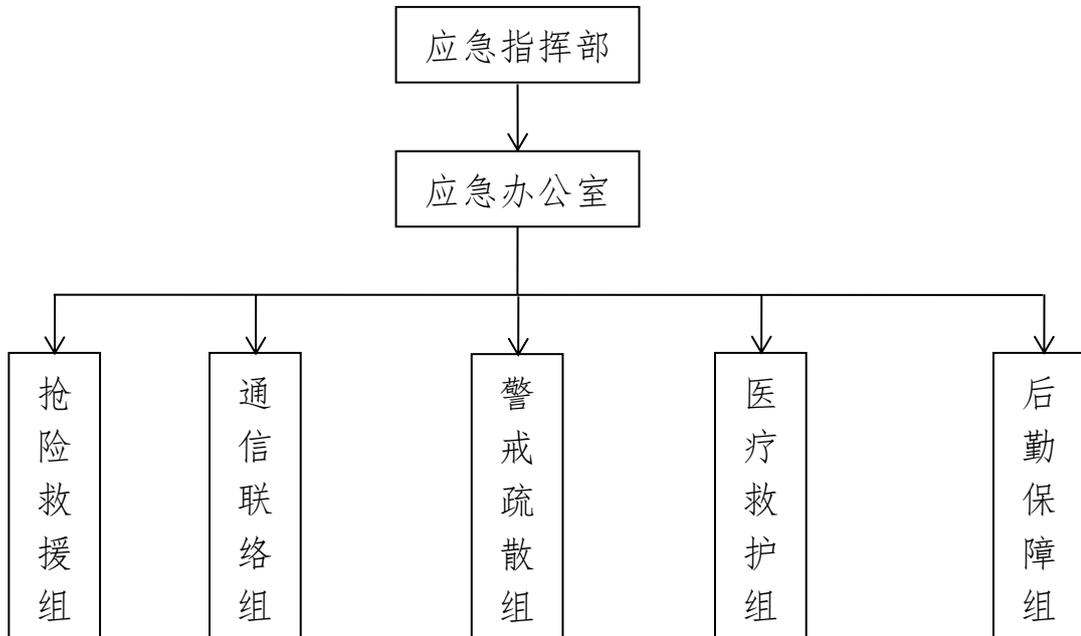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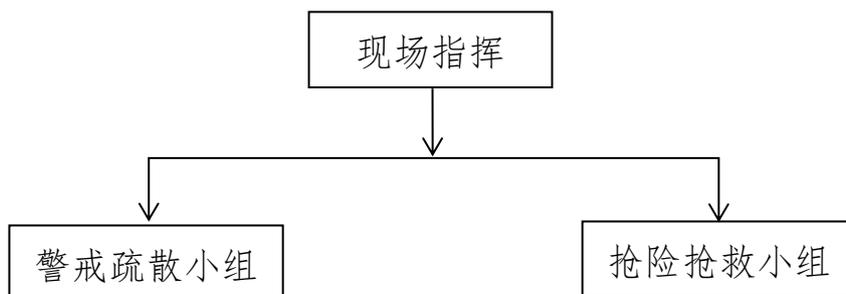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图



## 2.2 职责

公司各应急组织机构小组职责见表 2-3 和 2-4:

表 2-3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1) 负责传达预案或预警启动和终止的命令； (2) 负责应急资源配置，应急人员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3) 负责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时通讯联络畅通； (4)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必要时向友邻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及疏散信息； (5) 负责配合政府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6) 负责接受政府相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调动； (7) 负责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8)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	应急总指挥	(1) 负责全面指挥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2) 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 (3) 决定公司预案或预警的启动和结束； (4) 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经费； (5) 根据事故现场及现场外部信息，向应急救援人员下达有关命令； (6) 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组织工作。
3	应急副总指挥	(1) 负责协助、配合应急总指挥抓好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2)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联络畅通，收集、掌握、上报和传达事故信息向藤县应急管理局、太平镇政府办公室等报告预警信息； (3) 负责根据事故的性质确定指挥部成员及分工； (4) 负责组织、审定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方案； (5) 负责组织救援所需物资：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提供各类安全工程技术支持； (6) 指挥公司各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7) 应急总指挥不在时，职位排名代替行使其职责。
4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部署应急救援措施，按应急总指挥的指示发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命令、通知； (2) 负责上报有关安全事故，组织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3) 完成应急总指挥交待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5	应急办公室	<p>(1) 应急办公室主任为总协调人，全面负责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p> <p>(2) 负责收集、汇总、发布预警信息，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负责整合和调配现场应急资源；</p> <p>(4)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p> <p>(5)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对外信息；</p> <p>(6)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p> <p>(7) 负责应急工作总结和事故善后处置，损失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p> <p>(8)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评估，并定期组织演练。</p>
6	抢险救援组	<p>(1)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p> <p>(2)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p> <p>(3) 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p> <p>(4) 及时掌握事故的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p> <p>(5) 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以便统筹调度与救灾等有关的各方面人力、物力。</p>
7	警戒疏散组	<p>(1) 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p> <p>(2) 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畅通无阻；</p> <p>(3) 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p> <p>(4) 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引导到事故现场。</p>
8	医疗救护组	<p>(1) 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的前期救护工作；</p> <p>(2) 引导医务人员和急救车辆，配合医务人员对伤者的救护及送医；</p> <p>(3) 负责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恢复情况并上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p>
9	通讯联络组	<p>(1)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总指挥安排，迅速通知各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2) 负责传达指挥部口令，随时汇报抢险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及时与外界联络和求援；</p> <p>(3) 保障现场救援指挥通信联络以及对外通信、联络的畅通；</p> <p>(4) 易燃易爆区域内提供防爆通信器材，禁止使用手机等非防爆型通信器材。</p>
10	后勤保障组	<p>(1) 负责各种救援设施、器材、材料、防护用品等物资的供应；</p> <p>(2) 协助重要物资抢救、转移和其他后勤保障任务。</p> <p>(3) 负责现场恢复工作；</p>

表 2-4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p>(1)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p> <p>(2)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3) 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p> <p>(4) 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p>

2	警戒疏散小组	(1) 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 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 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 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 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 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注：现场最高职务者有权在遇到严重险情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初期处理后，组织停产并撤离现场人员。

## 2.3 应急人员替换

2.3.1 当应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职务，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不在公司时，由总指挥指定成员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夜间、节假日由值班领导行使应急总指挥职责。

2.3.2 当应急队伍组长因故不能到场参与救援时，由总指挥指定人员或按行政职务高低排序自动替补，履行组长职责。

2.3.3 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 3.1.1 信息接报

(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号码为：0774-7607938。其他应急成员通过各部门值班电话及各有关人员手机，进行 24 小时有效联络。

(2) 车间/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同时，第一发现人或现场负责人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内容第一时间向公司应急办报告，由应急办上报应急总指挥，再由应急办向各应急小组发布事故信息

(1) 应急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 1 小时内向藤县应急管理局和藤县生态环境局上报，具体报送内容见附件 6。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应急指挥部现场指定专职信息报送人，事故发生后每隔 30 分钟向藤县应急管理局和藤县生态环境局以短信或电话报送现场情况一次，主要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若无进展，则报送“无新进展”字样，直至处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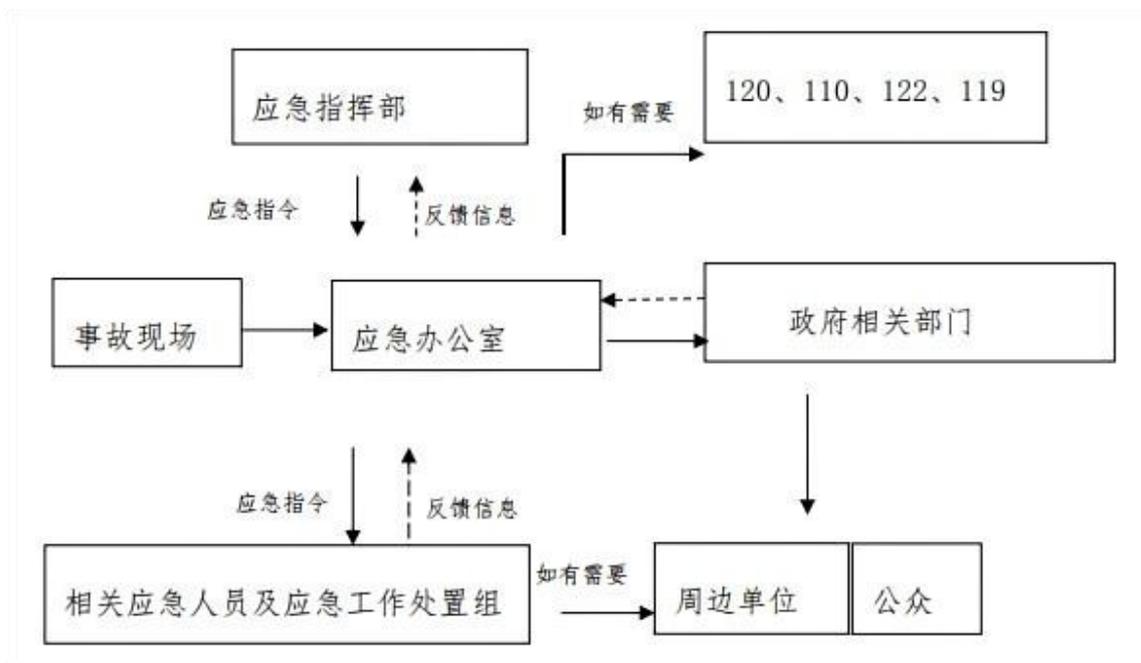
(4) 事故现场救援人员将事故信息通知给应急办，由应急办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及提出相关应急建议，并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发展状况及救援情况（如有需要可拨打 120/110/122/119 等急救电话，及通知周边单位和公众），同时接收政府相关部门的指令信息，向相关应急人员及应急工作处置组发出救援指令信息。

(5) 若事故现场人员无法与上级应急信息接收人取得联系，则应越级上报或直接将应急信息报送至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生特别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自身无法处置时，各级人员均可向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6) 对于未造成严重程度的生产安全事故，且车间（部门）有能力处置时，车间（部门）负责人可以直接行使指挥权。

(7) 微小事故在公司内部通报。

图 3-1 信息传递程序图



### 3.1.2 信息处置及研判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故进行研判，由应急总指挥做出预警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1) 若达到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事态存在较大扩大可能性，由车间/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预警指令，并按照本预案预警部分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准备；

(2) 若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总指挥下达指令启动 II 级响应，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应急职责进行应急救援；

(3) 若达到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总指挥下达指令启动 I 级响应，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应急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同时应急办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4) 启动响应或预警后，应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性，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单位、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对外发布信息的准备；

(5)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3.1.3 信息传递

#### (1) 安全信息通报

通讯联络组负责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向周边企业、村民，利用手机、广播德等进行事故信息通报，告知可能的危害和注意事项。

#### (2) 医疗救护求援

当有人员受伤较为严重时，医疗救护组应立即与最近的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取得联系，请求紧急救助。

## 3.2 预警

### 3.2.1 预警启动

#### (1) 预警信息来源：

a. 太平镇政府、藤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预警信息等；

b. 集团/公司监测、监控和信息采集系统获取或目击者、知情者报告的预警信息。

### (2) 预警信息内容

- a. 预警级别，事故类型；
- b. 起始时间；
- c. 涉及生产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
- d. 预警范围：应急组织、应急队伍、相关部门及员工；
- e. 建议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 f. 发布部门。

### (3) 预警方式

- a. 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对讲机通知相关部门、岗位、员工；
- b. 人工大声呼喊、手持式扩音器、鸣笛等方式使公司内人员警觉。

### (4) 预警信息发布：

- a. 事故发生人员立即用最快的方式向应急办报告；
- b. 应急办根据事故报告的汇总信息，对事故进行分析，同时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汇报；
- c.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启动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及全公司紧急撤离决策，由总指挥授权或指定人员进行信息发布。

## 3.2.2 响应准备

应急办宣布进入事故预警状态后，应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指令事发车间/部门采取防范控制措施，消除隐患或险情，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并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必要时安排各职能组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

(3) 利用通讯等手段，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协调相关专家做好前往现场的准备。

(5) 对可能遭受危害的场所，实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控制事故扩大。

(6) 如果隐患、险情得到控制或消除，总指挥指令解除预警。

(7) 如果事故征兆及危害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则由应急总指挥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 3.2.3 预警解除

(1) 当响应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由预警启动部门宣布预警解除，应急办将预警解除信息传递给各应急工作小组。应符合以下情形：

- ① 抢险救援措施有效，事故发展明显减轻，没有再次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性；
- ② 现场火势得到有效控制，明火基本扑灭；
- ③ 泄漏点堵漏成功，有毒有害物质不再泄漏；
- ④ 其它可以预警解除的情形。

## 3.3 响应启动

### 3.3.1 响应程序

(1) 凡有事故发生，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办公室，同时启动 III 级响应，按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由车间/各部门负责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对信息进行判断，决定是预警或响应启动，当事态进一步扩大，有可能超出车间/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应指挥部报告，提高应急等级，扩大应急。

(3) 当车间/部门无法控制事态，应急总指挥组织应急队伍启动 II 级响应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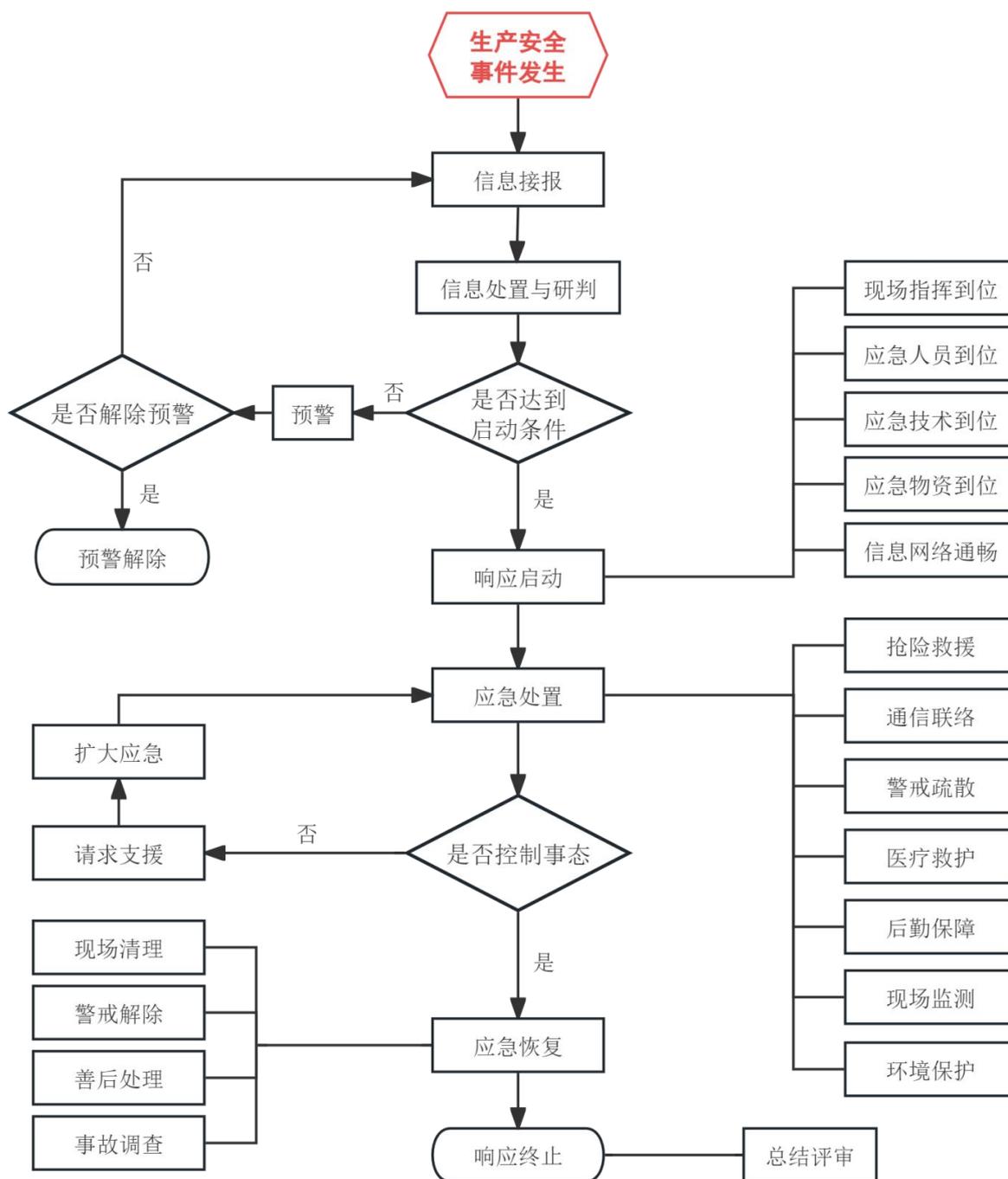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① 通报事故情况；
- ② 明确现场应急抢修工作要求；
- ③ 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任务；
- ④ 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 确定信息上报的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内容；
- ⑥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安排后续工作；
- ⑦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沟通、传达相关信息；
- ⑧ 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将负责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报告现场指挥部

(4) 当应急过程中，事态不断扩大，本公司应急力量无法控制事态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向梧州市藤县应急管理局发出求援信息，请求外部救援。同时按预案要求，配合外部救援

(5) 事故得到控制后，继续监控事故现场，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二次、衍生事故的发生。确认已经完全消除事故后，即着手进行恢复。

图 3-2 应急响应程序图



### 3.3.2 信息上报

按照综合预案第 3.1 项内容进行事故信息上报。

### 3.3.3 资源协调

(1)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抢险队伍、设备及物资。

(2) 所有应急救援人员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公司的所有部门车间及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公司各岗位应急救援人员接通知后,应立即按指定路线到达指定位置接受任务。

(4) 从公司外赶往公司内参加救援的人员,首先在会议室集结;由指挥部指定现场救援指挥带队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介绍险情及传达救援任务,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信息;物资供应组由专人发放并协助救援人员佩戴好必要的防护器具,救援人员对险情及救援任务进行了解后按指挥部命令到达指定位置参加救援,不可擅自进入危险区域参加救援和撤离等工作。

(5)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 :

- ① 公司所属各单位、协议应急抢险机构 ;
- ② 区域联防单位 ;
- ③ 地方政府。

### 3.3.4 信息公开

(1)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① 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要求,总指挥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也可以由总指挥指派或授权现场指挥部指定发言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 ;

② 当发生 I 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办应及时开展应急工作,收集现场信息,形成对外通稿(初稿),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最终审批。通稿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③ 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在对外信息发布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 (2)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①要对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

②主要采用公司的内部网站、内部宣传材料或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

③做好对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 (3)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要求

①当发生事故，公司应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并配合地方政府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如下游用户、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告知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

②事故中有相关方员工伤亡时，应立即将事故信息告知相关方。

③如因事故导致供货等受影响时，应及时与相关方联系，取得对方谅解，避免影响合作关系和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落实应急资金等事宜。

##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时应当先进行现场初步侦查，根据侦查结果调动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2 事故现场初步侦查时，发生事故区域当班职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侦查，对如下情况进行确认：

(1) 被困或受伤人员情况，包括数量、伤情等；

(2) 事故现场情况，如事故设备、起火位置、火势、泄漏物质、泄漏点等；

(3) 可能造成的影响，如火灾对毗邻建筑的威胁程度、泄漏物对周边可能的影响等。

### 3.4.3 疏散警戒

警戒疏散组应分成 2 个小组开展工作，第 1 小组负责确定疏散范围、传

递疏散指令、确定警戒范围、实施警戒。第 2 小组负责确定疏散集合地点、组织人员清点、等待引导疏散人员。

#### (1) 确定疏散范围

警戒疏散组第 1 小组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的可能性确定疏散的具体范围，疏散范围应具体到建筑、车间、班组，并明确涉及的各级负责人。

#### (2) 确定集合地点

警戒疏散组第 2 小组应根据事故泄漏物质、影响范围和环境因素等情况评估预订疏散集合地点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不符合安全要求应重新确定疏散集合地点。

疏散集合地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远离事故现场，尽量远离应急救援现场；
- ②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位于泄漏位置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 ③与疏散建筑的安全出口之间的道路畅通；
- ④能够容纳需要疏散的人员。

#### (3) 传递疏散指令

确定疏散集合地点后，警戒疏散组第 1 小组可通过电话、对讲机、车间/部门广播等方式将疏散信息传递至疏散目标人群。疏散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疏散范围，如具体的建筑、车间、班组等；
- ②疏散集合地点，如具体的方向、位置等；
- ③其它疏散要求，如从特定出口疏散等。

#### (4) 引导疏散人员

确定疏散范围、疏散集合地点后，警戒疏散组第 2 小组应前往疏散建筑的安全出口等待疏散目标人员。等待过程中，疏散引导人员应手持引导工具，指挥人群有序前往指定的集合地点。

#### (5) 组织人员清点

疏散人员到达疏散集合地点后，警戒疏散组第 2 小组应引导疏散人员有

序列队，并组织进行人员清点工作。人员清点以班组为最小单位，各班组应确定当日在岗人数、疏散完成人数，各班组清点结束后应逐级上报、汇总，全部清点完成后报应急办和应急总指挥。

#### (6) 现场警戒

警戒疏散组第 1 小组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泄漏物质、影响范围以及现场总指挥的指令，确定具体的警戒范围，并使用警戒带、警示牌、警示灯等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现场与安全区域进行有效分割。

①将警戒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②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③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④实时监测环境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警戒范围。

#### 3.4.4 医疗救治

(1) 抢险人员应根据现场侦查结果，在总指挥的指挥下进入现场搜救，将遇险人员救出事故现场。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携带必要的救护工具；转移遇险人员过程中应采取正确的方式，防止对遇险人员造成二次伤害；若事故现场发生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将遇险人员转移至事故地点的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的无污染安全区域。

(2) 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后，医疗救护人员应与遇险人员沟通、了解其受伤情况，根据其伤情开展必要的现场救护工作。

(3) 对于伤情较重或超出医疗救护人员处置能力的，医疗救护组组长应立即拨打 120，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拨打 120 后，医疗救护组组长应安排专人到指定地点接引 120 急救车，并做好向 120 急救人员移交伤者的准备。120 救护车到达后，应如实汇报伤者的情况，协助 120 实施现场救治。120 急救车离开时，医疗救护组组长应安排至少 1 名人员跟随救护车前往医疗机构。

#### 3.4.5 工程抢险

##### (1) 制定方案

抢救救援组组长应根据初步侦查结果，确定具体的工程抢险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抢险工作的具体目标；
- b) 抢险的具体措施，如堵漏措施、灭火措施等；
- c) 抢险过程中应携带的工具、物资等；
- d) 参与抢险的具体人员，以及相应的分工，并应明确现场的主要指挥者；
- e) 参与抢险人员的防护要求、安全注意事项；
- f) 抢险完成或终止的条件；
- g)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2) 现场抢险

a) 工程抢险方案确定后，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携带抢险工具和物资，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工作。

b) 工程抢险过程中，应按照方案分工配合，其中应有一名现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主要指挥者。抢险救援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调整抢险措施，如有抢险措施的重大变化，应向现场总指挥汇报。

c) 当事故现场失去控制、危及抢险人员的生命安全时，抢险救援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

## (3) 可燃液体泄漏处置要求

a) 点火源控制：立即清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满足防爆要求。

b)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关闭泄漏点两端的供液阀、出液阀，必要时采取应急堵漏措施，防止泄漏物连续泄漏。

c) 泄漏物控制：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 (4) 火灾处置要求

a) 火场控制与灭火：抢救抢险组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在实施灭火前，要对火场现场进行控制，以达到灭火条件。

——如为电气火灾，应首先切断电源，而后再进行扑救；

——利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自动喷水系统等进行初期火灾救援；

(5) 环境保护措施：对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应立即组织回收、引流、处理。

#### 3.4.6 现场监测

(1) 应急总指挥应及时掌控险情及救援状况，并随时与现场指挥人保持通讯联络。

(2) 当班操作员工应对生产工艺变化情况通过监控室仪表及显示器对温度、流量、电流、现场等进行及时监控，发现异常立即向应急办报告并采取停机、导流、紧急停车、快速撤离等措施。

(3) 警戒疏散组对警戒范围内的水质、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发现变化及时调整警戒范围和疏散人员，并及时汇报应急办。

(4)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大气、水的环境污染，由通讯联络组负责联系辖区环保部门，对事发区域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环保部门的处理意见进行环保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 3.4.7 技术支持

应急处置过程中，若事故情况超出自身的工程抢险能力，应立即向相关的设计、生产、安装单位寻求技术支持。

### 3.5 应急支援

#### 3.5.1 请求支援

3.5.1.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地方政府、消防部门、边防、武警等外部（救援）力量请求应急支援：

(1) 经过抢险救援组的现场抢险，事态仍然无法控制的；

(2) 经过灭火救援，火势仍然继续扩大的；

(3) 人员被困，无法救出的；

(4) 经过现场人员的现场抢险，仍然未堵漏成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持续扩大的；

(5) 其它需要应急支援的情形。

3.5.1.2 应急救援小组认为应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时，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经应急总指挥同意后，安排专人与相关单位进行联系，负责联系外部（救援）力量的人员应向外部（救援）力量传递以下信息：

- (1)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现场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5) 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 (6) 需要外部(救援)力量的应急支持内容；
- (7)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3.5.1.3 待外部救援力量未到且灾害尚在可控状态或未危及抢险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 本公司仍应进行相应救援。当事故现场灾害出现失控状态或危及抢险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封锁危险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防止事件扩大。

3.5.1.4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 应按照地方政府、外部(救援)力量的有关要求, 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至有关人员, 并按照要求配合好应急救援工作。

### 3.5.2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 事发车间/部门是应对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 在应急处置初期, 车间/部门负责人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可立即下达撤人命令, 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减少人员伤亡。

(2) 事故发生后, 事发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员,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疏散周边人员、进行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封锁危险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防止事态扩大。

(3) 当事态超出本级应急能力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 总指挥应立即向上级单位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 听从上级单位安排。

(4) 在上级单位领导赶到现场后, 事发单位应将指挥权移交现场最高行政职务者; 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 现场指挥权应移交政府, 服从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 3.5.3 现场指挥协调及控制内容

现场应急指挥组到达现场后, 接管事发车间/部门现场指挥权,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开展警戒疏散、医疗救治、现场检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和环保措施等方面的工作, 并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 3.6 响应终止

#### 3.6.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响应终止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事故已得到控制，没有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
- (2) 所有遇险人员（包括被堵、被困）和救援人员已经从灾区、险区安全撤离，没有失踪人员（包括救援人员）。
- (3) 所有伤者（包括轻伤、重伤等）已经送往医院并均得到有效救治。
- (4) 现场危险物质（包括有毒物、有害物、易燃易爆物等）和设备装置、建筑物、构筑物等，其危险性得到排除。
- (5) 现场无明火、无复燃可能。
- (6) 环境得到有效清理和恢复，环境检测符合有关标准。
- (7)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3.6.2 响应终止程序

(1) 汇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后，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如实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本组的任务完成情况。

(2) 核实。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应急救援小组任务完成情况逐项核实，询问是否达到应急结束条件。

(3) 确认。应急办公室逐一确认各应急救援小组是否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 上报。应急办公室将核实的情况向总指挥报告。

(5) 批准。由总指挥发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命令。如属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工作，则由政府部门应急总指挥发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命令。

(6) 传达。应急管理办公室传达应急结束的命令。

(7) 撤离。各应急救援小组接到应急结束的命令后，结束应急救援，由各组长负责有序组织现场清理、器材回收、队伍撤离等工作。

(8) 监测。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3.6.3 应急响应结束后续工作

(1)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清点装备、器材、工具、用具，该移交的向物资供应组进行移交。

(2) 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职责范围，做好现场的收尾工作；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实施恢复正常状态的措施；

(4) 由应急办及时将事故进展情况上报到事发时报告过的上级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

(5) 事故调查人员负责启动事故追查、分析程序。本公司所有人员应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如果事故属于上级调查的，本公司事故调查人员服从并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负责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提供相关资料。

## 4 后期处置

### 4.1 现场保护

4.1.1 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安排人员实行警戒，未经总指挥许可，任何人不得进行现场清理以免破坏现场影响事故调查。

4.1.2 事故现场拍照、录像等，除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需经总指挥批准后方可进行进入现场。

4.1.3 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应取得总指挥同意，并做好标记。

### 4.2 污染物处理

4.2.1 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指定具体负责人，由安全环保科牵头，组织生产、安全、技术等相关人员对事故现象进行彻底清理，主要包括：

(1) 清理、拆除事故中或应急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木料、钢材、线缆等废弃物，收集运输至指定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公司无法处理或属于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清理、收集事故中或应急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由公司处理，废油等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4.2.2 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污染物处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现场污染物料；

(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

(3) 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适时处理；

### 4.3 生产秩序恢复

4.3.1 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指定具体负责人，由生产部牵头，组织生产保障、技术、安全等相关人员恢复生产秩序，主要包括：

(1) 修复、更换事故中或应急救援过程中损坏的设备，公司无修复能力的或涉及特种设备的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更换。

(2) 组织对清理完成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现场、以及受到事故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对于重要设备、特种设备、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应采取无损探伤等方式进行检查，公司无检查能力的或涉及特种设备的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

(3) 设备修复、安全检查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对修复、更换或受影响的设备进行调试运行，调试运行结束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 生产秩序恢复前，应组织必要的安全培训。

4.3.2 复产前需要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回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4 人员安置

4.4.1 由公司指定专人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抚，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或补偿事宜。

4.4.2 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伤者的陪护工作，对伤者进行慰问，与伤者所在医院做好沟通，保障伤者的治疗费用。

4.4.3 公司领导应亲临安抚。

### 4.5 善后处理

4.5.1 公司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及投保合同，及时开展理赔事宜。

4.5.2 指定专人准备工伤认定材料，向所在地工伤医疗保险部门办理受伤员工工伤备案、工伤认定资料报送工作。

4.5.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事故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和家属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5.4 由本公司对征用外部的应急物资（场所）所有人依法给予补偿。

## 4.6 舆论引导

4.6.1 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召开生产安全会议，向全公司通报事故情况。

4.6.2 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会议等形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事故带来的消极影响。同时公司指导专人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及时将社会舆论情况向公司汇报。

4.6.3 公司员工要以稳定生产为目标，不信谣、不传谣。

## 4.7 应急救援评估

### 4.7.1 评估组织

由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救援人员组成评估组由评估组实施对该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 4.7.2 评估内容

- (1) 报警、接警、处警能力；
- (2) 通讯保障能力和信息传递能力；
- (3) 应急指挥和应急协调能力；
- (4) 应急避险（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能力；
- (5) 应急救援队伍集结能力；
- (6) 现场侦察和人员搜救能力；
- (7) 医疗救护能力；
- (8) 工程抢险、抢修能力；
- (9) 应急处置措施的实用性、有效性；
- (10) 扩大应急的能力；

- (11) 治安、保卫、警戒能力；
- (12) 应急物资、装备调配和输送能力；
- (13) 资金保障能力；
- (14) 后期处置能力；
- (15) 其他需要评估的应急救援事宜。

#### 4.7.3 评估结果

(1) 评估组编制《应急救援评估报告》。

(2) 《应急救援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反映本公司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问题、缺陷。

(3) 《应急救援评估报告》由应急办汇总提交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并由应急办负责进行规范管理和存档。

## 4.8 事故调查

4.8.1 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事故，根据事故的类型，由公司应急办协同事件发生部门领导或相关客户及有关人员及时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勘察，听取、了解事件有关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对事件性质做出判断，而后写出书面报告，如有必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等。

4.8.2 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到太平镇政府和藤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急办、事故发生部门、相关客户做好配合工作。

4.8.3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事故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其他报告内容（如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其请示）。

#### 4.8.4 事故调查组职责：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8.5 事发部门的报告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急办汇总整理请示公司主要负责人后上报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事故调查报告》由应急办负责进行规范管理和存档。

4.8.6 公司应根据有关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按“四不放过”原则的进行事故处理，全面检查、整改及限期落实。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公司应急通信的主要方式为办公室电话、对讲机、个人手机，应急办应掌握、更新本公司及外部所有应急相关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公司应急组织各成员应保持 24 小时个人手机通讯畅通。应急组织成员的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在 48 小时内上报公司应急办。

5.1.1 公司应急组织人员及外部应急部门、救援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2.1 内部保障

(1) 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是应急响应的主要人力资源。公司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五个应急工作组（详见附件 5）。所有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公司所有部门/车间及所属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

(2) 公司内各岗位应急救援人员接通知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作业任务按指定路线到达指定位置接受应急处置任务。

(3) 公司全体人员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技能培训演练计划，学习和掌握应急处置技能。

### 5.2.2 外部保障

当事故超出本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和医疗卫生部门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进行支援。外部救援单位联络方式详见附件5。

##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根据我公司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得挪作他用。

5.3.2 本公司各生产车间及储存场所均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套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有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在完好状态，符合应急要求。

5.3.3 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各部门的备品备件、通讯装备、交通工具、维修工器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救护装备、急救药品等均可作为应急的物资装备资源。

5.3.4 应急物资、设备及装备的购置，应向具备相应资质（认证）的单位采购。验收时应执行索证查验制度，确保其质量及有效期合格。

5.3.5 当公司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应马上进行采购或请求外部支援。

5.3.6 应急救援所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4。

## 5.4 其他保障

### 5.4.1 经费保障

(1) 本公司每年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作为安全生产经费，该项经费中一部分用作应急专项经费（包括应急装备的采购费用、维护费用），一部分作为我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措施优化经费。

(2) 财务提取的应急专项经费要保证及时到位。

### 5.4.2 交通运输保障

本公司常备一辆机动车作为应急交通运输车辆。该车辆日常一般只承担距本公司最近的运输任务，必要时请求政府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 5.4.3 治安保障

(1) 发生 II 级及以下响应事故时，由我公司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

(2) 事故影响范围扩大至公司区域以外，需要疏散周边居民时，请求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我公司人员全力配合外部治安力量介入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 5.4.4 技术保障

由本公司负责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部门提供安全技术专家支持。

#### 5.4.5 医疗保障

(1) 公司统一按规定为全体从业人员办理医保及工伤保险。

(2) 公司在仓库、品检科配置应急药箱，内装应急救护药品，应急状态下由医疗救护小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的处理。

(3) 主要的医疗保障是尽量依托社会医疗机构。太平镇藤县第二人民医院距离公司约 2 公里，藤县人民医院距离公司约 47 公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 5.4.6 后勤保障

应急救援过程中及结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灾员工和群众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其他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梧州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因危险物质、电气设备或其他原因引起其他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向上衔接本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按综合应急预案第 2 章执行。

#### 3 响应启动

响应启动按综合应急预案第 3 章执行。

#### 4 处置措施

##### 4.1 处置程序

(1) 事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2) 班长接到报警后，应查明事故部位及原因，根据事故情况一边指挥现场抢救、一边向部门领导发出事故警报，并组织好现场人员进行自救和无关人员的撤离；

(3) 部门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并初步判断事故严重程度和大小，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 部门领导要当机立断、不失时机地组织自救。凡能采取措施消除事故的，要尽快处理，不得延误；

(5)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成员接报后立刻赶赴现场。首先查明现场有无受伤者，如有，要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救离现场；

(6) 应急办要尽快收集事故现场资料，以便总指挥作出相应决策。

(7) 当事故程度不可控时（较大事故，火势较大，影响到厂房、设备等安全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影响范围以外，应急小组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按照总指挥指令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2 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并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爆炸停止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现场及附近员工对伤者进行现场施救，必要时拨打 120；

(3) 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接报后，立刻报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总指挥组织各有关人员及救援队赶赴现场；

(4) 紧急疏散危险区内无关人员及车辆，对现场进行警戒，在事故区域 100 米范围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闯入危险区；

(5) 引导外来救援队伍以及救援人员和伤员的运送；

(6) 若现场仍存在火灾，应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组利用水成膜泡沫灭火剂进行喷射灭火并用消防水（雾状水）对周围容器进行冷却防爆工作；

(7) 视事故进展情况或严重程度，总指挥向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汇报或请求援助；

(8) 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善后工作；

(9) 事故处置完毕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冲洗（必要时调配纯碱洗擦），冲洗水引入公司隔油池进行隔油，回收残油，污水排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4.3 受伤人员的处置

(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应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受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及时送医；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对不能自行救治或无法判断的伤员，立即组织送医。

## 4.4 后期处置

按照综合预案第 4 章内容执行。

#### 4.5 注意事项

(1) 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联络并确定联络信号。

(2) 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求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并要有监护人员。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3) 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应设法联系公司值班领导和应急办公室，紧急时拨打 120、119 救援电话；

(4) 灭火过程中切勿对可燃液体和可燃固体堆垛直接大力冲射，防止飞溅和坍塌，直至灭火结束；

(5) 松节油火灾禁止用水基型灭火器，可采用干粉灭火器、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灭火。

#### 5 应急保障

本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第 5 项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一、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 3.2.1 初期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局部轻微着火，不危及人员安全，可以马上扑灭的立即进行扑灭；

(2) 局部着火，可以扑灭但有可能蔓延扩大的，在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现场人员一方面立即通知周围人员参与灭火，防止火势蔓延扩大，一方面向上级领导汇报；

(3) 若液体火灾，应第一时间隔断措施，关闭相应阀门或使用消防沙截断泄露源，控制火势蔓延；

(4) 各组员根据组长的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任务；

(5) 对火灾现场无关人员进行疏散，疏散到距火灾现场 20 米范围以外，并进行治安警戒，非救援队伍不得进入现场；

(6) 若有受伤人员，及时救离现场，采取救护措施，必要时打 120 送医救治；

(7) 对需要转移的危险物品、易燃物品、公司物资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8) 其他支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需的后勤服务；

(9) 发现火势无法控制时，现场最高领导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点，迅速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综合预案，引导外部救援力量进入现场；

(10) 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恢复生产。

### 3.2.2 储罐区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1) 如发生储罐区火灾事故，现场员工立即用灭火器将着火处扑灭；

(2) 如果是由于储罐泄露发生火灾的，在扑灭火源后，立即关闭有关阀门，截止泄露源；

(3) 各组员根据组长的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任务；

(4) 对火灾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疏散到距火灾现场 50 米范围以外，并进行治安警戒，非救援队伍不得进入现场；

(5) 若有受伤人员，及时救离现场，采取救护措施，必要时打 120 送医救治；

(6) 对火灾现场进行技术判断，判断应关闭或阻段的阀门、管线，或撤离、转移的物质；

(7) 其他支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需的后勤服务；

(8) 发现火势无法控制时，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综合预案，引导外部救援力量进入现场；

(9) 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恢复生产。

### 3.2.3 电气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切断着火部位的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

(2)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对于 600V 以下的电气火灾，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高于 600V 的使用干粉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3) 及时疏散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抢救、转移火源周围的物资；

(4) 若有受伤人员，及时救离现场，采取救护措施，必要时打 120 送医救治；

(5) 着火事故现场由熟悉带电设备的技术人员协助扑灭电气火灾；

(6) 扑救电气设备着火时，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面具等措施加强自我保护；

(7) 其他支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需的后勤服务；

(8) 发现火势无法控制时，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综合预案，引导外部救援力量进入现场；

(9) 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恢复生产。

### 3.2.4 化学品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发现人员确定现场状态利用就近灭火器进行灭火，必要时佩戴防护面具；

(2) 全力救助伤员，采取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危险区域；

(3) 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确定灭火方案，采用有效围堵措施，控制着火区域，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4) 灭火完毕，查清事故原因后清理火灾现场。

### 3.2.5 松节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现松节油火灾，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发现事故人员做好防护，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就近取用灭火器材在上风向喷射灭火，尽可能地将火扑灭在初起阶段；

(3) 若火势一时难以扑灭，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如转移相邻物料、堵截流淌火等手段，保护要害部位；

(4) 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刻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总指挥组织各有关人员及救援队赶赴现场；

(5) 疏散无关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在事故区域 50 米范围设置警戒线，险情严重时将疏散范围扩大至 100 米；

(6) 组织抢险救援组利用水成膜泡沫灭火剂进行喷射灭火，并用消防水(雾状水)对周围容器进行冷却防爆工作；

(7)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受热辐射的容器出现火焰耀眼、异响、晃动等爆炸征兆时，必须作出准确判断，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8) 当判断火势难以控制时,总指挥立即向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请求援助;在外来救援力量尚未到达时,公司应急救援成员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9) 若有人员受伤,及时救离事故现场,做好前提救护工作,必要时拨打120送医;

(10) 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火场时,总指挥应主动及时地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协助开展灭火工作。

(11) 灭火完毕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冲洗(必要时散发纯碱洗擦),冲洗水引入公司隔油池进行隔油,回收残油,污水排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

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1）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2）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时，应安排2人以上，相互监督，确保人员安全；

（3）救援组进入高温区时，应有消防水冷却配合，否则不能进入；

（4）如现场条件（气象、温度等）发生变化，适时调整部署。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二、锅炉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发生锅炉爆炸事故时，当班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实施紧急避险行动，如迅速离开现场，以保护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并尽量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同时将现场情况报告直属领导及应急总指挥，向 120 急救中心、119 和 110 报警中心呼救；

(2)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定抢救方案。组织、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救援行动；

(3) 抢险救援人员根据指令迅速开展救援行动。处置原则是先撤离、后治疗。设法扑救因锅炉爆炸引发的火灾。锅炉房周边附近受到波及的，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避免事故危害扩大；

(4) 当有因爆炸而导致建筑物、设备、管道有崩塌危险时，警戒组应立即对危险区域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相关区域，如应紧急情况确需进入现场的，应佩戴完好防护用品；

(5) 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点，采取救治措施。视情况将伤员送医院救治；

(6) 安排人员指引外部支援力量快速到底事故现场。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1)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下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2) 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时，应安排 2 人以上，相互监督，确保人员安全；
- (3) 救援组进入高温区时，应有消防水冷却配合，否则不能进入；
- (4) 如现场条件（气象、温度等）发生变化，适时调整部署。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力量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如果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一般都会有强大的爆炸声和连续的空气震动，产生很强的高温气浪，并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现场人员应积极进行自救，迅速背向空气震动的地方，脸向下卧倒，头要尽量低些，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衣服等物盖住身体，使肉体的外露部份尽量减少。在爆炸的一瞬间，要尽量屏住呼吸，防止吸入大量的高温有害气体。爆炸时，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油、汽；

(2) 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直属领导和应急指挥部，组织员工进行自救、互救；

(3)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成员报警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迅速了解爆炸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定抢救方案。组织、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救援行动；

(4) 总指挥及时决定是否向“119”，“120”报警，如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安排人员接警，指引到事故现场；

(5) 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后，为防止事故扩大，压力容器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

(6) 转移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护措施，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7) 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压力容器危及相邻设施，转移受压力容器威胁的物资；

(8) 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9)当事故现场有可能发生二次爆炸或发生的事故状态扩大而危及到人身安全时，所有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总指挥的指令，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避免人身伤亡。待组织脱离危险区域场所后，再采取紧急措施；

(10)当事故处理完毕，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总指挥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11)压力容器爆炸引发火灾事故，按《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3.3 人员救护

(1)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1)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2)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时,应安排2人以上,相互监督,确保人员安全;

(3)救援组进入高温区时,应有消防水冷却配合,否则不能进入;

(4)如现场条件(气象、温度等)发生变化,适时调整部署。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四、其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车间如果发生其他爆炸事故，当班班长应采取保护措施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救，并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如有伤员，应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以便尽快抢救伤员。然后报告上级领导和呼叫应急救援队伍。

(2) 车间领导及应急救援队伍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根据现场情况或事故涉及的范围进行建立警戒区，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带，并有专人警戒，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4) 对有可能发生的爆炸、爆裂、喷溅、爆炸导致的建构筑物倒塌等特别危险，需要紧急撤退时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路线及时撤退；

(5) 转移伤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急救措施，协助医疗人员送伤者就医，

(6) 如因爆炸引起火灾，遵照“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抢救。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1)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2) 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时，应安排 2 人以上，相互监督，确保人员安全；

(3) 救援组进入高温区时, 应有消防水冷却配合, 否则不能进入;

(4) 如现场条件(气象、温度等)发生变化, 适时调整部署。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 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 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 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 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 在救援人员到达时, 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 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 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 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 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 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 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 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 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 做好自我保护; 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 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 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 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 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 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 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 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 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五、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 3.2.1 高温汽、液烫伤

- (1) 判断烫伤情况，如受伤面积的大小，伤处是否疼痛，伤处的颜色；
- (2) 在伤处未发现红肿之前要脱下伤处周围的衣物和饰品；
- (3) 如果轻度烫伤，可用冷水浸洗半小时左右，表面无损不必包扎；
- (4) 如果皮肤呈灰或红褐色，应用干净布包住创面；
- (5) 现场紧急处置后，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 3.2.2 电弧灼伤

- (1) 电弧灼伤一般分为三度：

一度：灼伤部位轻度变红，表皮受伤；

二度：皮肤大面积烫伤，烫伤部位出现水泡；

三度：肌肉组织深度灼伤，皮下组织坏死，皮肤烧焦；

(2) 当皮肤严重灼伤时，必须先将其身上的衣服和鞋袜小心脱下，最好用剪刀一块块剪下；

(3) 由于灼伤部位一般都很脏，容易化脓溃烂，长期不能治愈，因此救护人员的手不得接触伤者的灼伤部位，不得在灼伤部位涂抹油膏、油脂或其他护肤油；

(4) 灼伤的皮肤表面应包扎好，在灼伤部位覆盖洁净的亚麻布；

(5) 包扎时不得刺破水泡，也不得随便擦去粘在灼伤部位的烧焦衣服碎片，如需要除去，应使用剪刀剪下；

(6) 现场紧急处置后，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 3.2.3 明火烧伤

(1) 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然燃烧，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燃烧；

(3) 切忌带火奔跑呼喊，免得因吸入烟火造成呼吸道烧伤；

(4) 对重度烧伤病员，要立即进行止痛处置，以预防因剧痛引起休克。同时紧急送往有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医治。

### 3.2.4 化学灼伤

(1) 一旦发现有人受到化学品灼伤伤害，应立即将伤者带离接触源，避免进一步的伤害。

(2) 迅速脱去或剪去污染的衣服，创面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冲洗时间一般为 20~30 分钟，以充分去除及稀释化学物质，阻止化学物质继续损伤皮肤和经皮肤吸收。

(3) 松节油灼伤可使用温和无刺激性肥皂轻柔地清洁受损区域，有助于去除皮肤上的油脂和污物，减轻由松节油引起的局部刺激。

(4) 草酸灼伤可取适量弱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小苏打），溶于水中，然后用湿布浸泡后敷在灼伤的皮肤上。有助于降低酸性物质对皮肤的刺激和腐蚀。

(5) 氢氧化钾灼伤，在充分清洗局部后，可以使用稀盐酸、稀醋酸、食醋等弱酸轻轻擦拭局部，以中和氢氧化钾的碱性。再用碳酸氢钠溶液或碱性肥皂水中和，有助于减轻症状。

(6) 头面部化学灼伤时要注意眼、鼻、耳、口腔的情况，如发生眼灼伤，先彻底冲洗

(7) 注意水流不宜过急，以免加重皮肤组织的损伤。

(8) 冲洗后, 可用无菌纱布轻轻覆盖在皮肤烧伤处, 避免污染和进一步损伤。

(9) 若伤处受损严重、有明显疼痛感、出现疑似过敏反应的症状或出现呼吸困难等严重情况应立即就医。

### 3.2.5 紫外线灼伤

主要是指电弧光对人的眼睛造成的伤害, 严重的眼部有灼烧感和剧痛感, 并伴有高度畏光、流泪等明显症状。受到紫外线灼伤后, 急性期应卧床休息, 并戴墨镜避光, 然后用红霉素眼药水滴眼。如没有药物时, 也可用新鲜牛奶滴眼。紧急时送医治疗。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 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 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 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 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 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 120

消防指挥中心: 119

治安指挥中心: 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可以先用电话快告, 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可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六、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 3.2.1 生产过程中

(1) 即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慎吸入松节油气等有害气体，长时间处于高浓度有害气体环境状态下发生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2) 当发现有人员中毒或窒息时，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迅速向上级报告，拨打“119”和“120”电话请求支援，报警时应尽可能说明中毒窒息人员所涉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以及毒害特征等情况；

(3) 立即将中毒人员抬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尽可能平放，做好救护措施；

(4) 开启现场所有通风装置，或增设临时机械通风装置，保证空气流通；

(5) 迅速组织撤离事故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6) 中度中毒的伤员，除立即撤离现场外，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如解开领口，袖口，裤带，同时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给氧，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7) 重度中毒者，现场急救原则应本着边抢救边送医院的实施方案，抢救包括立即快流量给氧，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

### 3.2.2 受限空间作业

(1) 一旦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作业人员或监护人员立即向上级领导和应急指挥部汇报；

(2) 应急总指挥和应急人员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观察到的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3) 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正压式或长管或空气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安全绳，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4) 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含量进行检测；

(5) 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确保整个救援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6) 发现受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部位，其症状严重时，立即送医抢救；

(7) 抢险过程中，受限空间内部抢险人员与外部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

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可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七、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伤亡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触电急救的基本原则是动作迅速、现场救治、方法正确。

(1) 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①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电源插销，可立即拉开开关或拔出插销，以断开电源。应注意拉线开关和平开关一般只控制一根线，如错误地安装在工作零线上，则断开开关只能切断负荷而不能切断电源；

②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没有电源开关或电源插销，可用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或有干燥木柄的斧头切断电线，断开电源，或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到触电者身下，以隔断电流；

③当电线搭落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可用干燥的木板、木棒、竹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衣服、手套、绳索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推开触电者或拉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④如果触电者的衣服是干燥的，又没有紧缠在身上，可以用一只手抓住他的衣服，拉离电源。但因触电者的身体是带电的，其鞋的绝缘也可能遭到破坏。救护人不得接触触电者的皮肤，也不能抓他的鞋；

⑤对于高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快触电者脱离电源：

a)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断电；

b) 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c) 抛掷裸金属线使线路短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注意抛掷金属线之前，先将金属线的一端可靠接地，然后抛掷另一端，且抛掷的一端不可触及触电者和其他人。

(2) 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救护人员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如穿绝缘靴或临时双脚并紧跳跃地接近触电者)前，不能接近断线点至 8~10m 范围内，防止跨步电压伤人。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亦应迅速带至 8~10m 以外后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证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立即就地进行急救；

(3) 如触电者处于高处，触脱电源后会自高处坠落，要采取相应措施；

(4) 如发生在夜间，现场应迅速启用临时照明设施，以利于救援，避免事故扩大；

(5) 救护触电伤员切除电源时，有时会同时使照明失电，因此应考虑事故照明、应急灯等临时照明，新的照明要符合使用场所防火、防爆的要求。但不能因此延误切除电源和进行急救；

(6) 伤员脱离电源后的处理：

①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发麻，全身无力，或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注意观察并请医生前来治疗或送往医院；

②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已经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尚未中断，应使触电者安静地平卧、保暖，速送医院治疗；

③ 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 5s 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④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急救，并速请医生治疗或送往医院急救。心肺复苏法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 5~7s；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⑤如果伤员的心跳和呼吸经抢救后均已恢复，可暂停心肺复苏法操作。但心跳呼吸恢复的早期有可能再次骤停，应严密监护，不能麻痹，要随时准备再次抢救。初期恢复后，神志不清或精神恍惚、躁动，应设

法使伤员安静；

(7) 低压、高压配电室为电工人员专属管理，严禁非专业人员盲目操作。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1)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 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 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

(2) 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 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3) 禁止直接用手、金属及潮湿的导电物件作为救护工具。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 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 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 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 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 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 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 在救援人员到达时, 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 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 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 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 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 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 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 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 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 做好自我保护; 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 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 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 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八、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采取紧急停车的安全措施，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当班班长，拨打“110”“120”等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2) 车间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和现场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3) 立即在事故危险区域设置警戒范围，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由救援人员进行简单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4) 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的周围放置冰块，速随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5) 肢体卷入设备内，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禁止采用倒转设备的方式将被夹压肢体倒出，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 119 报警求援；

(6) 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菌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7) 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8) 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3) 如受伤人员在高处,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为防止伤员高空坠落,救护者也应注意救护中自身的防坠落、摔伤措施,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安全带和牢固的绳索等

(4)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不能因此延误进行急救的时间。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

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可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九、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对休克、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首先检查伤者情况，不要乱晃动，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医院，或是用车送往医院，因为某些内脏伤害，当时可能感觉不明显。若伤员已不能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起来送医院。这样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椎，造成永久性伤害。此时应进一步检查伤者是否骨折。

(1)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 出现颅脑外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偶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3)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4) 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腓侧下肢缚在一起；

(5)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a、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b、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作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c、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6)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它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7) 送医院时应先找一块能使伤者平躺的木板，然后在伤者一侧将小臂伸入伤者身下，并有人分别托住头、肩、腰、胯、腿等部位，同时用力，将伤者平稳托起，再平稳放在木板上，抬着木板送医院。

(8) 若坠落在地坑内，也要按上述程序救护。若地坑内杂物太多，应由抢险队伍清除障碍后施救

(9) 受伤人员在移动现场前，应将人员倒地位置等进行标划，可以利用石块、砖头、白灰等物品在地面进行明显标注。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力量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进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车辆应立即熄灭火、制动或采取其他措施对制动失效的车辆进行制动、防止再次滑行；

(2) 建立警戒区。在指定的范围内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警示标志，通知警戒区内和周边人员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

(3) 发生公司内机动车倾翻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维修单位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千斤顶、起吊设备、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 1 名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机动车倾倒、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4) 因事故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施救被困在车厢内或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立即使机车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5) 当发生撞伤、刮伤、碾压等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将受伤人员移到安全地点，采取简单的救助措施。伤势较轻的，利用运输工具将受伤者送往附近医院救治；伤势较重的，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医疗支援；

(6)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拍照或画线标明被移动人、物位置；

(7)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采取必要辅助措施（如必须的包扎、止血等）。在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工作；

(8) 现场对伤员急救采取的措施：

1) 对心跳呼吸停止者，现场施行心肺复苏；

2) 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窒息；

3) 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或在出血肢体伤口的近端扎止血带，上止血带者应有标记，注明时间，并且每 20 分钟放松一次，以防肢体的缺血坏死；

4) 就地取材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再损伤；

5) 遇有开放性颅脑或开放性腹部伤，脑组织或腹腔内脏脱出者，不应将污染的组织塞入，可用干净碗覆盖，然后包扎；避免进食、饮水或用止痛剂，速送往医院诊治；

6) 当有木桩等物刺入体腔或肢体，不宜拔出，宜锯断刺入物的体外部分(近体表的保留一段)，等到达医院后，准备手术进再拔出，有时戳入的物体正好刺破血管，暂时尚起到填塞止血作用，一旦现场拔除，会招致大出血而不及抢救；

7) 若有胸壁浮动，应立即用衣物，棉垫等充填后适当加压包扎，以限制浮动，无法充填包扎时，使伤员卧向浮动壁，也可起到限制反常呼吸的效果；

8) 若有开放性胸部伤，立即取半卧位，对胸壁伤口应行严密封闭包扎。使开放性气胸改变成闭合性气胸，速送医院。救护人员中若能断定张力性气胸者，有条件时可行穿刺排气或上胸部置引流管。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可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对于当即死亡人员，不得擅自将尸体及其肢体移位；

(3) 肇事车辆非特殊情况不得移位，在不妨碍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

## 十一、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急救；

(2) 对于较浅的伤口，可用干净衣物或纱布包扎止血，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

(3) 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准备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

(4) 对怀疑或确认有骨折的人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送医救治。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送医救治；

(5) 对于怀疑有脊椎骨折的伤员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的身下，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待医务急救人员进行搬运；

(6) 如怀疑有颅脑损伤的，首先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伤员应侧卧位或仰卧偏头，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气管，发生气道阻塞；对烦躁不安者可因地制宜的予以手足约束，以防止伤及开放伤口，积极组织送往医院救治；

(7) 如受伤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几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 5-7s;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 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 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 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 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 120

消防指挥中心: 119

治安指挥中心: 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二、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发生起重伤害事故后，发现人员首先大声呼喊，通知现场的其他人员立即停止作业，起重机械停止运行，并切断电源，但保持现场照明；

(2) 现场人员就迅速向在现场负责人报告，在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设备损坏的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之后，应立即向应急组织机构报告；

(3) 本厂相关应急的人员接警迅速到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如：组织救援力量排除现场的危险源，移除压迫或伤害人体的异物等。

1) 如确认人员已死亡，立即保护现场；

2) 如发生人员昏迷、伤及内脏、骨折及大量失血：视情况将伤者移至附近安全的地方，在医务人员未到来之前，对外伤大出血的伤员实施现场包扎、止血等到措施，防止因流血过多而造成死亡事故发生；

3) 对骨折者：注意搬动时人保护，对昏迷、可能伤及脊椎、内脏或伤情不详者一律用担架或平析搬运，禁止一人抬肩、一人抬腿；

4) 如有触电事故发生，可同时参照触电事故处理方案进行；

(4) 如出现较大的起重伤害事故，车间班组或难以控制处置时，则应报告应急指挥部后等到候应急物资器材的到来；并划出事故特定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和保护工作，及时疏散与事故救援工作无关的人员；

(5) 视情况派出车辆或拨打急救电话 120，及时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三、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伤亡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会水者及救护人员发现溺水者，立即进行施救工作。其他人员迅速报告上级领导。

(2) 现场人员不会水时，抢救人员可利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圈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水池。

(3) 溺水者被抢救上后，立即清除溺水者口鼻内的污物，松解衣领、纽扣、腰带等，并注意保暖。检查溺水者口中是否有假牙。如有，则应取出，以免假牙堵塞呼吸道；

(4) 垫高溺水者腹部，使其头朝下，并压拍其背部，使吸入的水从口、鼻流出。这个过程要尽快，不可占过多时间，以便进行下一步抢救；

(5) 有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侧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

(6) 无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仰卧于硬板上或地面上，一只手托起其下颏，打开气道，另一只手捏住其鼻孔，口对口吹气，约每分钟 10 次~12 次；

(7) 无呼吸（无脉搏）使溺水者仰卧于硬板上或地面上，进行人工呼吸的同时进行体外心脏挤压，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双手叠加对溺水者心脏部位进行每分钟 60 次~80 次的挤压，按压深度 4-5 厘米，每 15 秒吹气 2 次；

(8) 迅速将溺水者送医院急救，在送医院途中不要中断抢救。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四、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坍塌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者要立即指挥现场所有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迅速向上级报告，必要时请求外部专业力量救援；

(2) 事故中心区应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范围；

(3) 在没有人员伤亡时，应密切观察现场坍塌情况，待边坡达到静止状态，再研究确定相应的救援方案；

(4) 若坍塌造成人员被埋，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紧急抢救：

a. 首先防止坍塌事故的扩大，可采用支柱、木板、砂袋等物品对坍塌物进行支撑，从两端或一端逐步清楚坍塌物，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

b. 要尽量使用人工挖掘，且尽量避免使用尖锐性工具，防止救援不当造成被埋人员的伤势加重；

c. 抢救过程中必须设专人观察现场情况，还要安排专人对杂物进行清理，避免二次伤害；

d. 被抢救出的伤员要立即送至安全地点，清楚口、鼻内的异物，进行简易包扎、止血或简易骨折固定，对呼吸、心跳停止的要求要立即予以心脏复苏抢救，并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5) 对于大块沉重物体，应合理组织搬运，尤其是压在被埋人员身上的大块物体，必须组织好足够人力方可搬运，搬运前明确职责，由专人负责将被埋人员移动出；

(6)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且要有监护人。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五、其他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 3.2.1 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1) 高温中暑突发事件发生后，救护人员迅速将中暑者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裤，以利呼吸和散热，给予十滴水或藿香正气水等。

(2) 观察中暑者的生命体征、神志变化及各脏器功能状况、防治并发症。

(3) 采用物理降温与药物降温结合的降温措施（如：头置冰袋或冰帽、大血管区置冰袋、将身体(头部除外)置于4℃水中）给中暑者进行降温，同时要不断摩擦四肢，防止血液循环停滞，促使热量散发。

(4) 暂时停止现场作业，对工作场所的通风降温设施等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作环境温度。

(5) 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诊治。

### 3.2.2 粉尘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1) 迅速关闭产生粉尘的设备或生产线，防止粉尘继续产生和扩散。

(2) 确保所有员工安全撤离到指定的安全区域，疏散方向应选择上侧风方向的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确保无人员遗漏。

(3) 如果粉尘属于可燃性物质，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粉尘爆炸，可以使用喷水进行消防处理，降低粉尘浓度和温度，避免达到爆炸极限。

(4) 在处理粉尘伤害现场时，所有参与人员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如防

尘口罩、手套等，减少粉尘对身体的伤害。

(5) 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诊治。

### 3.2.3 噪音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1) 迅速评估噪音的来源、水平（如使用分贝计测量）以及影响范围。了解噪音是否已达到或超过安全标准，以及是否对人员健康造成即时威胁。

(2) 如果噪音水平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应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3)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降低噪音源或停止运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4) 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诊治。。

### 3.2.4 滑倒摔伤现场处置方案

(1) 皮外伤处置

清洁、消毒伤口，并对伤口进行包扎后送医院做进一步包扎和处理。

(2) 骨折处置

肢体骨折尽快固定伤肢，减少骨折断端对周围组织的进一步损伤，如没有任何物品可做固定器材，可使用伤者侧肢体，躯干与伤肢绑在一起，再送往医院。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120

消防指挥中心：119

治安指挥中心：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用电话快告，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④事故类型；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能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十六、松节油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故风险描述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 2。

###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公司成立以车间为单位的基层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职责如下:

####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

序号	应急职务	应急职责
1	现场指挥	(1)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和应急办; (2)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事故升级预警上报; (4)协调应急器材的供应。
2	警戒疏散小组	(1)负责将无关人员和受困员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2)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警戒工作,控制人员进出现场,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3)负责对现场环境的监控; (4)负责将消防、医疗等车辆指引导到事故现场。
3	抢险抢修小组	(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营救等各项工作; (2)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3)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4)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2.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2.3 车间应急小组的现场指挥实行替补制,即:当现场指挥不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时,依次按照部门领导指派人员(授权优先)、事发区域直属领导(属地优先)、公司值班领导(职级优先)的原则自动替补相应人员,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 3 应急处置

#### 3.1 处置程序

##### 3.1.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班班长报告,班长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向消防指挥中心(119)报警或医疗急救中心(120)求救；

(2) 向公司内部报告的事故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 3.1.2 报告流程

现场人员→当班班长→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总指挥。

### 3.1.3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部门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外部求援。

## 3.2 处置措施

(1) 岗位人员发现松节油泄漏，查清原因及时向上汇报。除受过特别应急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尝试处理泄漏物；

(2) 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露区，泄漏区 50 米范围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不被泄漏影响，并挂上警示牌；

(3) 现场指挥人员根据泄漏量和泄漏物的特征确定处置措施；

(4) 应急处置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穿戴过滤口罩、防护服、耐酸碱长靴、耐酸碱手套等防护用品；

(5) 切断泄漏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关闭松节油进的出口阀门，在坚固管道、储罐（槽）、包装容器的漏点上打卡子，包装桶底部渗漏时倒置等方式；

(6) 切断点火源：立即停止泄漏区周围一切可以产生明火的作业，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器具；

(7) 惰性材料吸附：小量泄漏用砂土或不燃材料吸附；

(8) 利用围堤收容：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泄漏范围扩大；

(9) 若有人员受伤，及时进行现场施救，切勿直接接触泄露物，必要时拨打 120 、送医；

(10)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适当器具对泄漏物进行转移回收；

(11) 用洗消液大量冲洗，并收集废液，使之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12) 若遇松节油火灾, 执行专项应急预案 4.2.1 松节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3.3 人员救护

(1) 尽量由具有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救护, 针对人员受伤部位、伤势严重程度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严禁盲目搬运和盲目施救;

(2) 在进行伤员救治时宜用一次性消毒医用防护用品。

### 3.4 报警及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1) 公司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公司接警报警负责人: 陆挺 15278484844

公司 24 小时报警联系电话: 0774-7607938

(2) 公司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774-7280665

太平镇政府: 0774-7602256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 0774-7602259

医疗急救中心: 120

消防指挥中心: 119

治安指挥中心: 110

### 3.5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可以先用电话快告, 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职工人数;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经济损失以及事故发生程度; ④事故类型; ⑤救援情况等。待事故救援完毕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

## 4 注意事项

### 4.1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救援人员免受伤害的最后一道防线, 应急队伍应选择佩戴适合救援情况下使用的防护装备, 保证防护装备处于良好状态下, 避免造成伤害。

##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注意事项

应急队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功能分工，正确使用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各类救援装备（含检测、报警装置）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各应急队伍应加强使用训练，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熟练正确使用。

## 4.3 采用救援对策和措施注意事项

事故救援对策和措施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准则，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惊慌失措、单独行动；

(2) 受伤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摆脱困境时，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之前，尽量保存自身体力等待救援，在救援人员到达时，应尽量大声呼救；

(3) 当受伤人员伤势不重，且有能力摆脱困境时，应尽快逃离危险区域，并查看附近有无被困人员，同时向救援人员呼救。

## 4.5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应根据事故大小、危险性、影响范围、救援难度、自由救援处置力量，充分辨识、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需要投入的力量，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2) 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人员撤离；救援措施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3) 应急组员应该为熟悉场地、掌握应急处置能力的员工；

(4) 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应时刻评估所处环境的危险情况，做好自我保护；在救援过程中如因意外受困或受时，应果断做好自救工作，或请求其他救援人员援救。

##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巡检，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2) 保护现场，保障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顺利执行；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后方可开展清消和恢复工作。

#### 4.7 其他注意事项

(1) 事故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员，后抢救物资”为基本原则，所有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应听从指挥，严禁擅自单独行动；

(2) 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太平镇(原太平糖厂)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文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91340428H

梧州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为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广州工控集团下属原料药制造企业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与香港松香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余下30%苍梧县政府股权不变,公司由此成为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营产品有松香、松节油、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钾皂。企业主要以松脂为原料,采用蒸汽法生产工艺生产松香,再进行松香深加工产品生产。

公司利用原太平糖厂内的建构筑物改造,建设了松香生产装置、松香树脂和歧化松香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现有职工33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包括安全管理人员2人。

公司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并通过梧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2015年10月始公司持续通过ISO 9001:2008认证。

#### 1.2 项目情况

公司建成有20000吨/年松香生产线(副产品松节油3000吨)、10000吨/年松香树脂生产线(10000吨/年歧化松香生产线和8000吨/年歧化松香钾皂生产线、30Nm<sup>3</sup>氮气装置、松节油罐区(松节油690t/a)以及松节油装车台一处。主营产品为歧化松香,销向国内丁苯橡胶、颜料、石油化工等行业,同时出口韩国和非洲橡胶、ABS工程树脂等行业。

### 1.3 工艺技术

**松香和松节油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松脂贮脂池的松脂经螺旋输送机送至熔解锅，加入一定量的水、中油、草酸，通入蒸汽加热熔解，待温度升至 92℃~95℃松脂完全熔解后，停止加热，用蒸汽压脂液至高位锅，放入澄清锅内澄清，排污水、残渣，经过滤后净脂液送至预蒸锅，在此用闭汽加热至 125℃~135℃，然后进入蒸馏塔分馏（闭汽和活汽加热），优油自塔顶蒸出，冷凝后流至油水分离器，然后送入储罐。蒸出优油后的脂液经塔板上的溢流管流入中油段，蒸出的中油供溶解松脂循环使用。重油和松香经塔板流至重油段，继续加热，将重油蒸出。松香则从塔底放出，装桶计量，移至冷却场冷却，得成品松香。成品松香部分自用，作为松香深加工的原料；部分装桶外销。

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经沉淀池、石灰中和沉淀池处理，最后经沙池过滤，达标后排放。废渣排往废渣池集中回收清理后再利用（制黑松香）。

**氮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变压吸附高纯氮器，采用高品质的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在一定的力学效应，氧在碳分子筛微孔中扩散速率远大于氮的压力下，经过净化干燥的压缩空气，在吸附器中进行加压吸附、减压脱附。在吸附未达到平衡时，氮在气相中被富集起来，形成成品氮气。然后减压至常压，吸附剂脱附所吸附的氧气等其它杂质，实现再生。在系统中设置两个吸附塔，一塔吸附产氮，另一塔脱附再生，通过 PLC 程序自动控制，使两塔交替循环工作，以实现连续生产高品质氮气的目的。

**歧化松香及歧化松香钾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来自松香车间的熔融松香加入到歧化反应釜内，Pt-C 加溶解成溶液，催化剂 Pt-C 水溶液滴加入反应釜内、在氮气保护下，在 280℃~300℃、常压下产生歧化反应，制得歧化松香。以歧化松香为原料，加入氢氧化钾溶液，经过皂化反应而制得歧化松香钾皂产品。

**松香树脂（季四醇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来自松香车间的熔融松香输送至酯化反应釜内，加入季戊四醇、甘油等原料，在 280℃~300℃、常压下与松香混合后直接酯化反应，生成的松香树脂再经过造粒工段，包装成品，直接外销。

**供热系统：**由导热油锅炉和水煤浆锅炉组成。其中生产过程所需的蒸汽由蒸汽锅炉供应，其锅炉燃料为水煤浆，蒸汽锅炉本体排渣和除尘器捕捉灰渣，可用作水泥或铺路材料。

## 1.4 主要建构筑物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有炼脂间、松脂池、树脂反应间、树脂包装间、松节油罐区、锅炉房、仓库、废水处理池、循环水池、生产水池、消防水池、办公楼、门卫室等。

F表 1.4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型式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熔解间	钢架	2	72	144	二级	乙
2	炼脂间	框架结构	2	590	1180	二级	乙
3	树脂反应间	砖混结构	3	101	303	二级	乙
4	树脂包装间	砖混结构	2	170	340	二级	乙
5	锅炉房	砖混结构	1	396	396	二级	丁
6	水煤浆制浆房	砖混结构	1	375	375	二级	丁
7	配电房	砖混结构	1	160	160	二级	丙
8	仓库	砖混结构	1	500	500	二级	丙
9	氮气间	钢架	1	96	96	二级	戊
10	二级泵房	混凝土	1	100	100	二级	戊
11	机修间	砖混结构	1	160	160		戊
12	化验室	砖混结构	2	55	110		戊
13	办公楼	砖混结构	2	350	700		民用建筑
15	松节油罐区防火堤	混凝土	-	980m <sup>3</sup>	-		
16	山顶水池	钢筋混凝土	-	500m <sup>3</sup>	-		
17	消防水池	钢筋混凝土	-	300m <sup>3</sup>	-		
18	二级泵水池	砖混	-	150m <sup>3</sup>	-		
19	冷却循环水池	水泥混凝土	-	350m <sup>3</sup>	-		
20	废水处理池	混凝土	-	720m <sup>3</sup>	-		
21	废水回收池	混凝土	-	200m <sup>3</sup>	-		
22	松脂池	钢筋混凝土	-	10000m <sup>3</sup>	-		
23	松脂池（生产池）	钢筋混凝土	-	280m <sup>3</sup>	-		

## 1.5 主要设备

公司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F 表 1.5-1 松香和松节油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螺旋输送机	22kW	2 台	
2	螺旋输送机	15kW	2 台	
3	螺旋输送机	11kW	2 台	
4	松节油储罐	Φ 6500×6000 立式 V=199m <sup>3</sup>	4 台	
5	松节油储罐	Φ 5000×5000 立式 V=98m <sup>3</sup>	2 台	
6	压脂罐	DN1600	2 台	
7	松脂料斗	50m <sup>3</sup>	1 台	
8	中油计量槽	Φ 1600×2400	1 台	
9	松脂预熔锅	Φ 2200×2500	1 台	
10	熔解水箱	2600×2600×2000	1 台	
11	熔解锅	Φ 1600×3200	2 台	
12	真空水射泵	SLZ-I-300	2 台	
13	松香冷却槽	5500×2400×600	1 台	
14	松香计量槽	Φ 2000×2750×4	1 台	
15	放香槽	2500×2250×950	2 台	
16	中油水分离器	3400×150×1200	1 台	
17	磁力驱动泵	32CQ-2.5P	3 台	
18	黑香蒸馏锅	Φ 1000×1800×5	1 台	
19	黑香压脂锅	Φ 1000×1600×5	1 台	
20	黑香澄清锅	Φ 1000×1600×5	4 太	
21	黑香熔解锅	Φ 1000×1600×5	1 台	
22	中间层压脂罐	Φ 1200×1200×3	1 台	
23	水环真空泵	SK-12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24	导热油缓冲罐	$\phi 1500 \times 2400$ , $\phi 1200 \times 2000$ , $\phi 1000 \times 1200$	3 台	
25	导热油泵	IS50-32-160 附防爆电机 N=5.5kW	3 台	
26	澄清高位锅	$\phi 2800 \times 5500$	2 台	
27	澄清锅	$\phi 2800 \times 5000$	8 台	
28	中间层澄清锅	$\phi 2800 \times 5800$	2 台	
29	脂液预热锅	$\phi 2000 \times 4000$	2 台	
30	一级蒸馏锅	$\phi 1600 \times 5500$	2 台	
31	二级蒸馏锅	$\phi 1600 \times 4800$	2 台	
32	真空缓冲罐	$\phi 1000 \times 2200 \times 4$	2 台	
33	分馏塔	$\phi 800 \times 4500$	1 台	
34	螺旋板冷凝器	$\phi 960 \times 1240$ (60 m <sup>2</sup> )	4 台	
35	螺旋板冷凝器	$\phi 1100 \times 620$ (40 m <sup>2</sup> )	2 台	
36	螺旋板冷凝器	$\phi 730 \times 1240$ (40 m <sup>2</sup> )	7 台	
37	板式换热器	HA-100HX	1 台	
38	优油水分离器	4200 $\times$ 1400 $\times$ 1200	1 台	
39	磅秤	500kg	2 台	
40	锅炉	SHS6-1.25/400-J 额定出力: 6t/h 额定压力: 1.25MPa 工作压力: 1.25MPa 出口温度: 400℃	1 台	
41	锅炉	YYL-3500Y(Q) 额定出力: 3.5MW 额定压力: 0.8MPa 工作压力: 0.4MPa 出口温度: 280℃	1 台	
42	变压器	500kVA	1 台	
43	变压器	630kVA	1 台	

F 表 1.5-2 制氮系统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SA-15	1 台	
2	冷冻式干燥及净化组件	J24-15GP	1 台	
3	空气缓冲罐	V=0.2m <sup>3</sup>	1 台	
4	吸附塔	V=0.14m <sup>3</sup>	2 台	
5	氮气缓冲罐	V=0.49m <sup>3</sup>	1 台	
6	空气储罐	Φ2500×5000 V=30m <sup>3</sup>	1 台	
7	氮气储罐	Φ2500×5000 V=30m <sup>3</sup>	1 台	

F 表 1.5-3 歧化松香及歧化松香钾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歧化反应釜	Φ2400×12000	1 台	
2	取样器	Φ1500×4500	1 台	
3	冷凝液贮槽	Φ1200×6000	1 台	
4	冷凝液冷却器	Φ500×700	1 台	
5	催化剂加料罐	Φ500	1 台	
6	过滤器	Φ300	1 台	
7	成品贮罐	Φ2400	1 台	
8	歧化松香过滤机	Φ1000	1 台	
9	碱液箱	V=4m <sup>3</sup>	1 台	
10	软水罐	V=1m <sup>3</sup>	1 台	
11	不锈钢水塔	V=2m <sup>3</sup>	2 台	
12	歧化松香计量罐	Φ2000	1 台	
13	碱溶解槽	V=5m <sup>3</sup>	1 台	
14	碱罐	V=10m <sup>3</sup>	1 台	
15	软水槽	V=10m <sup>3</sup>	1 台	
16	皂化釜	Φ2400×1200	1 台	

17	冷凝器	V=10m <sup>3</sup>	1 台	
18	皂贮槽	φ 3500×6	1 台	
19	稀皂搅拌槽	φ 2400×12	1 台	
20	稀皂贮罐	φ 3500×6	1 台	
21	温水储罐	V=3m <sup>3</sup>	1 台	
22	松香屏蔽泵	BG23D-C1	2 台	
23	碱洗泵	32Q-2.5P	2 台	
24	松香输送泵	BG23D-C1	2 台	
25	碱输送泵	32CQ-2.5P	2 台	
26	软水输送泵	32CQ-2.5P	2 台	
27	皂输送泵	IS50-100	2 台	
28	稀皂输送泵	IS50-100	1 台	
29	温水泵	32CQ-2.5P	2 台	

F 表 1.5-4 松香树脂（季戊四醇酯）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松香溶解釜	φ 2400×14	1 台	
2	反应釜	φ 2400×14	3 台	
3	回流冷凝器	φ 350×6	3 台	
4	冷凝液贮槽	φ 1400×6	3 台	
5	冷凝冷却器	φ 500×7	3 台	
6	过滤器	φ 300	6 台	
7	成品贮罐	φ 2400	2 台	
8	不锈钢洗涤塔	φ 900	1 台	
9	螺旋板换热器	III型	3 台	
10	真空缓冲罐	φ 1200×6	2 台	

F 表 1.5-5 特种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备注
<b>一、锅炉</b>					
1	水煤浆锅炉	SHS6-1.25/400-A	5566	1 台	锅炉房
2	导热油锅炉	YLL-3500Y	2007-747	1 台	锅炉房
<b>二、压力容器</b>					
3	压缩空气储罐	V=1m <sup>3</sup> ，0.85Mpa	2007-51	1 台	氮气站
4	空气储罐	V=30m <sup>3</sup> ，0.85Mpa	2007-55	1 台	氮气站
5	氮气储罐	V=30m <sup>3</sup> ，0.85Mpa	2007-56	1 台	氮气站
6	吸附塔 A	V=0.14m <sup>3</sup> ，1.0Mpa	2003-477-1	1 台	氮气站
7	吸附塔 B	V=0.14m <sup>3</sup> ，1.0Mpa	2003-477-2	1 台	氮气站
8	缓冲罐	V=0.49m <sup>3</sup> ，1.0Mpa	2003-478	1 台	氮气站
9	除油器	V=0.048m <sup>3</sup> ，1.1Mpa	2003-479	1 台	氮气站
10	储气罐	V=0.2m <sup>3</sup> ，1.0Mpa	2003-480	1 台	氮气站
11	油气桶	V=0.03m <sup>3</sup> ，1.4Mpa	03FAN0098	1 台	氮气站
<b>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b>					
12	燃油叉车	CPCD35N，3500KG	081235954	1 辆	厂区

## 1.6 主要原材料和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生松香、松节油、氮气（压缩的）和歧化松香钾皂生产使用的氢氧化钾，物料的储存量和使用量比较少，公司根据其生产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

F 表 1.6 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备注
<b>一、主要原辅料</b>					
1	松脂	松脂池	5990 吨	固体	外购，用水覆盖保养
2	草酸	仓库	2 吨	固体	外购
3	氢氧化钾	仓库	2 吨	固体	外购

序号	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备注
<b>二、中间产品</b>					
1	中油	中油计量槽	3.48 吨	液体	溶解工段使用
2	压缩氮气	氮气储罐	30m <sup>3</sup>	气体	0.85Mpa
3	压缩空气	空气储罐	30m <sup>3</sup>	气体	0.85Mpa
<b>三、主要产品</b>					
1	松节油	松节油罐区	690 吨	液体	外销/自用
		生产装置区	10 吨		送松节油储罐
2	松香	生产装置区	10 吨	液体	包装
		堆场	700 吨	固体	销售
3	歧化松香	堆场		半流体	冷却后固体
4	歧化松香钾皂	堆场		半流体	冷却后固体
5	松香树脂	堆场		半流体	冷却后固体

### 1.7 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有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有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员工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 1.8 公司周边环境

公司位于藤县太平镇南蛇塘工业园区（原太平糖厂旧址），厂址场地较高，不易受洪水影响，厂区内无高压线跨越。公司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厂区附件无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由于公司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项目炼脂车间和松节油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4(2018 年版)标准。若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判断防火间距的符合性，与相邻设施的距离也符合要求。详见 F 表 1.8。

F 表 1.8 主要危险项目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表

序号	建筑设施	方位	相邻建筑或设施	标准依据	防火间距 m		符合性
					标准	实际	
1	炼脂车间 (乙类)	东	太平街公路	GB50016 第 3.4.3 条 (参考)	15	51	符合
		东	安福村民房	GB50016 第 3.4.1 条	25	64	符合
		东南	汽车修理厂厂房	GB50016 第 3.4.1 条	14	148	符合
		南	藤县鸿发木业有限公司	GB50016 第 3.4.1 条	14	194	符合
		西	太平镇污水处理站	GB50016 第 3.4.1 条	10	81	符合
		西	蒙江	GB50016 第 3.4.1 条	—	160	符合
		北	藤县太平人民法庭	GB50016 第 3.4.1 条	50	162	符合
2	松节油罐区 (乙类)	东	太平街公路	GB51283 第 4.1.5 条 (参考)	15	92	符合
		东	安福村民房	GB50016 第 3.4.1 条	25	107	符合
		东南	汽车修理厂厂房	GB50016 第 3.4.1 条	20	84	符合
		南	藤县鸿发木业有限公司	GB50016 第 3.4.1 条	20	121	符合
		西南	藤县鸿发木业有限公司 晒板场	GB50016 第 3.4.1 条	20	87	符合
		西	蒙江	GB50016 第 3.4.1 条	—	150	符合
		西北	太平镇污水处理站	GB50016 第 3.4.1 条	20	91	符合
		北	藤县太平人民法庭	GB50016 第 3.4.1 条	50	290	符合
注：GB 50016 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4(2018 年版)。							

## 附件 2 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 2.1 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松节油生产装置及制氮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容器爆炸、锅炉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淹溺及其他伤害等，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F 表 2-1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危险程度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产生原因	存在场所或部位	事故后果	危险程度
1	火灾	①设备、设施泄漏，工艺失控。②防雷设施不齐全或贮罐、建(构)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 ③电气设施、线路发生过载、发热或者短路。	导热油炉、松脂池、熔解间、炼脂间、松节油储罐区、松节油装车处、仓储区、用电场所、毗邻山林等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I
2	其他爆炸	①可燃性粉尘遇火源引发爆炸。 ②可燃性气体、挥发性液体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性其他，遇火源引发爆炸。 ③配电房线路短路或遇雷击发生爆炸。	导热油炉、松脂池、熔解间、炼脂间、松节油储罐区、松节油装车处、仓储区、用电场所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I
3	容器爆炸	①容器超温、超压；容器本身存在缺陷；容器本体腐蚀严重。 ②安全附件失效。 ③护养不好，腐蚀严重或违规继续使用超过使用年限。	锅炉房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I
4	锅炉爆炸	①操作工误操作、水位计或自动给水装置失灵，造成缺水事故、满水事故。 ②蒸汽大量带水发生水击。 ③运行压力超过锅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钢板(管)应力增大超过极限值。 ④焊接质量低劣，水质不良严重腐蚀、结垢，水循环故障。	分汽缸、熔解锅、蒸馏釜、氮气储罐、压缩空气储罐，以及压力管道等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I
5	中毒和窒息	①作业环境中散发高浓度松节油蒸气，人员吸入。或制氮系统环境氮气浓度增高、氧气相对减少时，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②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③设备破损等，导致有毒物料泄漏。 ④作业场所通风不良。	松脂池、炼脂间、松节油罐区等厂内受限空间，以及氮气站	人员中毒	II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产生原因	存在场所或部位	事故后果	危险程度
6	灼烫	高温烫伤	熔解锅、蒸馏釜、蒸汽管道、导热油管道等高温设备和管道保温绝热层脱落。	锅炉、导热油炉、熔解锅、预蒸锅、蒸馏釜、放香岗位，蒸汽管道、导热油管道等	人员受伤	II
		化学灼伤	泄漏的腐蚀性物料溅及人体，造成人员灼伤。	蒸馏岗位、草酸、氢氧化钾存放处等	人员受伤	II
7	触电		电气漏电、不慎接触带电体、保护罩损坏、保护接地失效。	变、配电场所，作业场所电气设备，低压配电屏、配电箱等	人员伤亡	II
8	机械伤害		①人体触及没有防护或防护设施失效的机械运转部分。 ②检修等作业未采取断电挂牌等防护措施。 ③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	制氮车间空气压缩机、各生产岗位设备的旋转部位、机修车间等	人员伤亡	II
9	车辆伤害		①车辆本身有缺陷。 ②车辆的操作者无证上岗。 ③道路、场地、照明等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	厂区道路、松香装车处、松节油装车处、煤场等	人员伤亡	II
10	起重伤害		①操作人员误启动或机械故障。 ②起重设备超期未检。 ③起重作业、叉车升降过程操作失误、无人指挥或指挥错误等。	检修作业现场及使用起重设备作业场所等	人员伤亡	II
11	物体打击		①设备检修过程中，因工具、零部件存放不当，维修现场混乱，违章蛮干。 ②高处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没有设立警示牌，高处作业位置下有人员通过。	锅炉房、松脂池、炼脂间、检修作业现场及使用起重设备作业场所等	人员伤亡	II
12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没有防护或防护设施失效。	松脂池、炼脂间、氮气储罐、压缩空气储罐、松节油储罐等	人员伤亡	II
13	淹溺		池类设施的防护设施损坏或失效、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池边无安全警示标志、作业环境差、照明不足，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失误。	储水池、松脂池、废水回收池、废水处理池等	人员伤亡	II
14	坍塌		设计依据的资料不足，抗震烈度不符合规范，材料强度不够，安全裕度不足，以及建造安全质量不良。	厂区各建构物、产品装卸区、毗邻山林边坡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
15	其他伤害	噪音危害	各种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位出现故障或润滑不好。	蒸汽锅炉动力设备、制氮系统空气压缩机及生产岗位其他动力泵	职业危害	I
		粉尘危害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煤粉及炉灰等粉尘，未采取除尘措施。	煤场、水煤浆制浆房、锅炉岗位	职业危害	I
		高温危害	高温设备缺少隔热设施、作业场所通风不良，以及缺乏个体防护。	锅炉房、熔解岗位、蒸馏岗位、放香岗位	人员伤害	II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产生原因	存在场所或部位	事故后果	危险程度
16	松节油泄漏	①松节油罐区因储罐基础下沉、腐蚀，液位计失灵，违规操作等，引起松节油泄漏。 ②松节油生产装置、管道、容器破损泄露或违规操作等。 ③松节油装车操作不当。	松节油储罐区和装车台、松节油生产装置、容器及管道。	财产损失	II

F表 2-2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等级	等级说明	事故后果说明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 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公司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开展辨识，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具体，安全管理体系运转有效。经过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及控制措施落实，公司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等级均处于可控状态，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规定了我公司所属范围内发生各种事故后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见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本综合预案与《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藤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与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套实施。

F 表 3-1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表

上级预案	外部	藤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部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梧州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预案体系	综合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一、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二、锅炉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四、其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五、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六、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七、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八、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九、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一、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二、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三、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四、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五、其他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十六、松节油泄露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F 表 4-1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电话/手机
1	救生类	安全绳	40 米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2	救生类	安全带	2 套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3	救生类	氧气袋	1 只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4	救生类	救生圈	6 只	水处理池、废水池、 松节油池	陆挺	15278484844
5	医疗类	担架	1 副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6	医疗类	急救药箱	1 个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7	医疗类	急救药箱	1 个	生产车间	陈柱坚	13807747559
8	防护类	安全帽	10 顶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9	防护类	尼龙手套	20 双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10	防护类	绝缘鞋	1 双	配电房	覃鑫杰	18407743025
11	防护类	绝缘手套	1 双	配电房	覃鑫杰	18407743025
12	防护类	令克棒	1 套	配电房	覃鑫杰	18407743025
13	防护类	防毒面具	2 个	消防中心	陆挺	15278484844
14	抢险类	切割工具	2 套	机修车间	龚均华	13877443799
15	抢险类	应急铲	6 具	生产车间	陈柱坚	13807747559
16	抢险类	机动叉车	1 辆	生产车间	韦林海	13005973822
17	抢险类	铲车	1 辆	生产车间	韦林海	13005973822
18	警戒类	警戒带	200 米	安环科	陆挺	15278484844
19	照明类	防爆手电筒	2 支	仓库	钟洪明	13788044311
20	监测类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个	安环科	陆挺	15278484844
21	通信类	手提扩音喇叭	2 个	安环科	陆挺	15278484844
22	车辆类	应急小车	1 辆	停车场	沈钟宁	18777496000

F 表 4-2 消防设施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管理责任人
1	消防水池	300m <sup>3</sup>	1 个	厂区内	陆挺 15278484844
2	山顶贮水池	500m <sup>3</sup>	1 个	厂区内	
3	二级泵水池	150m <sup>3</sup>	1 个	厂区内	
4	冷却循环水池	350m <sup>3</sup>	1 个	厂区内	
5	消防水泵	144m <sup>3</sup> /h	2 台	消防水池	
6	消防水带	8-65-20	30 卷	厂区消防箱、消防中心、松节油罐区、仓库	
7	消防水枪	KY65	27 把	厂区消防箱、消防中心、松节油罐区、仓库	
8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13	厂区内	
9	室内消火栓	SN65	9	办公楼、生产车间	
10	低倍数泡沫枪	QP4/0.7Z	4 把	消防中心、松节油罐区	
11	水成膜泡沫 灭火剂(200KG)	3% (AFFF/-7℃)	4 桶	消防中心、松节油罐区	
12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水煤浆房	
13	干粉灭火器	4Kg	4 具	锅炉房	
14	干粉灭火器	4Kg	12 具	五金仓库、产品仓库	
15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氮气站	
16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原料科	
17	干粉灭火器	4Kg	14 具	松节油罐区及装车台	
18	干粉灭火器	4Kg	10 具	消防中心	
19	干粉灭火器	4Kg	6 具	炼脂车间	
20	干粉灭火器	4Kg	10 具	树脂车间	
21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品检科	
22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配电房	
23	干粉灭火器	4Kg	2 具	机修车间	
24	干粉灭火器	4Kg	14 具	办公楼、车间办公室	
25	干粉灭火器	4Kg	4 具	停车场	
26	干粉灭火器	35Kg	1 具	锅炉房	
27	干粉灭火器	35Kg	1 具	A 仓	
28	干粉灭火器	35Kg	3 具	松节油罐区	
29	干粉灭火器	35Kg	3 具	消防中心	
30	干粉灭火器	35Kg	1 具	炼脂车间	
31	干粉灭火器	35Kg	4 具	树脂车间	
32	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 30	8 个	办公楼、消防中心	

##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外部机构及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F 表 5-1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表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1	治安指挥中心	110	--
2	消防指挥中心	119	--
3	医疗急救中心	120	--
4	太平镇政府及太平镇消防站	0774-7602256	--
5	藤县太平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0774-7685858	--
6	太平镇派出所	0774-7602324	--
7	太平镇交警中队	0774-7602201	--
8	太平镇泰州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0774-7605886	--
9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平医院）	0774-7602259	--
10	藤县人民医院	0774-7282366	--
11	藤县中医院	0774-7287966	--
12	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74-7280665	--
13	藤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0774-7280086	--
14	藤县生态环境局	0774-7298180	12369
15	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0774-7291686	--

F 表 5-2 内部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及联系表

应急组织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侯文彪	董事长	应急总指挥	13877423678
	钟荣尧	副总经理	应急副总指挥	13878413766
	陆挺	安环科主管	指挥部成员 兼应急办主任	15278484844
	沈钟宁	安全管理人员	指挥部及应急办成员	18777496000
应急办公室	陆挺	安环科主管	应急办公室主任	15278484844
	沈钟宁	安全管理人员	指挥部及应急办成员	18777496000
通信联络组	陈鸿达	车间员工	通信联络组组长	13877479201
	黄炯瑜	车间员工	通信联络组组员	13877423799
	陈远梅	车间员工	通信联络组组员	15278485307
警戒疏散组	韦林海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组组长	13005973822
	陈健标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组副组长	13877477144
	周灿燕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组组员	18377424806
	黄自朝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组组员	13471461925
抢险救援组	陈柱坚	车间班长	抢险救援组组长	13737821945
	莫社清	车间员工	抢险救援组副组长	13635117135
	覃强	车间员工	抢险救援组组员	17777473595
	覃宏炯	车间员工	抢险救援组组员	15878417604
	覃鑫杰	电工	抢险救援组组员	18407743025
	龚均华	机械	抢险救援组组员	18775481670
医疗救护组	郭敏	品检科专员	医疗救护组组长	15878454184
	周宏双	车间员工	医疗救护组组员	19127494518
	钟洪明	仓管员/司机	医疗救护组组员	13788044311
后勤保障组	秦锋	采购科主管	后勤保障组组长	13737835605
	杨剑敏	仓管员	后勤保障组组员	18260962133
	邓丁华	车间员工	后勤保障组组员	18277464455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			办公室：0774-7607938 (接警报警负责人陆挺 15278484844)	

F 表 5-2 公司基层应急组织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指挥	陈柱坚	车间班长	现场指挥	13737821945
	莫社清	车间员工	现场指挥替补 抢险抢修小组组长	13635117135
警戒疏散小组	韦林海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小组组长	13005973822
	陈健标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小组副组长	13877477144
	黄炯瑜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小组成员	13877423799
	周灿燕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小组成员	18377424806
	陈鸿达	车间员工	警戒疏散小组成员	13877479201
抢险抢修小组	莫社清	车间员工	现场指挥替补 抢险抢修小组组长	13635117135
	覃强	车间员工	抢险抢修小组副组长	17777473595
	覃宏炯	车间员工	抢险抢修小组成员	15878417604
	邓丁华	车间员工	抢险抢修小组成员	18277464455
	周宏双	车间员工	抢险抢修小组成员	19127494518

##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失踪人数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简要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援情况						
其他应报内容						
报告人				报告人联系电话		
接报人				接报人联系电话		



F 图 7-2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图



F 图 7-2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救援路线图





F 图 7-4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中心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